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所属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深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深能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深能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深能泗洪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共 16 家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6%。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

公司、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列入豁免范围，未对其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投资、境外投资、关键人才流失、人才储备、燃料采购与成本控制、招投标与采购、资金安全、财务报告合规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1. 组织架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公司章程》为制度基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职责明确、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工作细则，各工作细则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总部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安全和生产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燃料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审计管理部、产权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共 12 个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管控职能。

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产权代表并严格审核产权代表三会议案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建立并实施产权代表管理制度，以产权代表为纽带，通过议案审查、会后备案程序，以及向公司提交定期报告、产权代表述职报告等形式，履行产权代表职责，实现公司对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及时掌控。

公司对所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重大资金筹措和担保、信息化规划和实施、燃煤采购等重要业务实行集中管控。

2. 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了战略规划编制、战略规划管理、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管理等制度，规范发展战略编制、调整、审核、审批和执行程序。2014 年，公司着力加强 2013-2020 年中长期战略发展研究；参与、跟踪国家能源“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十二五”规划编制和执行情况，提出“十三五”规划编制基本思路。

3. 人力资源。公司建立了人员聘用与退出、职业发展与人才梯队建设、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培训管理、劳务外包等制度。2014 年，公司修订了《职等职级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实现全系统岗位职等职级区间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加大敏感岗位骨干人员交流力度，促进干部和员工的合理流动；建立项目发展人员库和项目负责人人选库，增强人才储备。公司实现了招聘、薪酬福利、培训、

绩效等业务的 ERP 信息化管理。

4. 社会责任。节能环保是公司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要素。2014 年，公司完成年度环境保护控制目标，实现无超标排放、无行政处罚、无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量同比下降再创历史新低并保持行业领先，全面完成节能环保任务。详细情况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企业文化。公司秉承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平、宽容、正义、诚信的企业价值观，建立了具有公司鲜明特色的增长型企业文化。公司通过内外部媒体、杂志报刊、企业网站等多种渠道宣传企业文化、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2014 年，公司通过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以及与多家媒体合作报道等形式引导民众更多了解公司清洁煤电生产和垃圾焚烧产业真实的环保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和煤炭采购、招投标等关键业务的监督，有效防范廉洁风险。

6. 资金活动。公司建立了资金募集、资金集中筹措与日常管理等制度，优化资金筹措，规范业务操作，控制资金筹集和使用风险。公司以所属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平台，实行系统内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制度，降低公司总体资金成本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资金日集中度达 85%以上。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现金、银行存款、费用报销等日常业务的管理和重大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

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系列管理制度，强化投资决策集中管理，

加强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以及境外投资和非主业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等，保障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和投资效益。公司建立了产权变动管理制度，规范产权处置程序。

2014年，公司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近年已完成的19个项目探索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

7. 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招投标、合同管理等制度，加强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确定、法律审核、合同签订、验收入库等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合理控制成本。公司对燃煤实行集中采购管理，保障燃煤供应，控制燃煤采购综合成本。2014年，公司修订了煤炭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促进供应商评价更公平客观。

8. 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无形资产管理等制度，规范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在建工程转固与核算等业务操作。

公司建立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财务核销业务操作。

9. 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了相关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售电、粉煤灰、补贴收入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收款、坏账管理等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各项收入及时入账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

10. 研究与开发。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建立相关研发制度，规范研发产品的设计开发、成果验收、专利申请、人员奖励、涉密档案管理、专利技术使用与推广等全过程管理，有效控制研发风险。

2014年，公司建立了《岗位微创新》、《员工内部讲习》、《专项

课题研究》、《岗位研究创新经费管理》等制度，鼓励员工立足岗位开展学习研究、生产技术与管理创新、知识和经验交流，探索提高效益、工作质量、降低成本的各种途径。

11. 工程项目。公司建立了工程立项及核准、投资项目论证、工程初步设计管理、执行概算管理、火电工程启动及验收等管理制度，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预转固等环节的业务操作，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监控。公司通过工程项目综合考核，全面跟踪管理在建项目。

2014年，公司持续强化项目建设前的设计管理，促进工程项目设计方案优化和施工图设计优化，加强设计概算及执行概算审查力度合理控制投资成本。

12. 担保业务。公司建立了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主体、范围、审批、收费、跟踪监督管理等业务操作。通过建立担保业务台账，定期检查担保业务执行及备案情况，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禁止对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禁止对与公司无产权关系的法人提供担保。对于符合条件的担保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担保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予以实施。

13. 业务外包。公司建立了相关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业务外包承包方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与执行、合同履行评价等事项。公司强化业务外包过程监控，定期对招标执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防范外包风险。

14. 财务报告。公司建立了结账、财务报告月报、季报、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以及合并报表管理制度，规范月末结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2014年，公司加强对所属

企业财务制度建设的监督检查，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企业生产经营最新情况，编制各类财务分析报告，及时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成本费用信息，发挥公司财务管理的决策支持作用。公司继续强化财务风险预警报告机制和风险应对措施的执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

15. 全面预算。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与评价等业务操作。公司将批准的预算指标逐级分解到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公司通过月度、季度和年度预算分析，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年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与绩效挂钩，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2014年，公司已在所属15家企业完成ERP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的上线运行，有效提高公司预算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全面性。

16. 合同管理。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和合同履行评价等制度，规范合同拟定、审批、执行和备案等业务操作，控制合同法律事务和执行风险。公司制定了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资采购、造价咨询等主要类别的标准合同范本。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对公司总部所有合同及分公司、项目公司筹建阶段授权限额金额以上的合同文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同时统一公司及所属企业合同编码规则，并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合同管理流程固化以及合同实时备案。

公司建立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法律事务处理，防范公司股权收购、转让、重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等重大经济活动中法律风险，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17. 信息传递。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内部信息传递模式，规范信息

传递内容、范围、职责权限等，促进内部信息快速传递和有效利用。公司内部通过制度体系建设、信息化平台、内部（视频）会议、内部邮件、内部期刊与网站等方式及时有效传达管理层经营理念、经营目标和各种文件精神。公司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内幕保密管理》等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8. 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ERP、OA 等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实施与维护、变更、使用、信息安全等，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及可靠。2014 年，公司完成了全面预算管理 ERP 子模块、项目开发管理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系统的实施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1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定性和定量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参考公司近年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缺陷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缺陷标准，修订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具体标准。调整情况见下表：

类型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完善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2. 补充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调整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完善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2. 补充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调整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定标准。	
--	------	--

公司新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不同量化指标采用孰低原则确认缺陷):

基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备注
税前利润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 ≤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资产总额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 ≤ 错报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所有者权益	错报 <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2%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2% ≤ 错报 <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	错报 ≥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而造成重大损失事件的;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 并未加以改正;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 并未加以改正;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措施但未实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

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基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备注
资产总额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或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缺乏科学决策程序；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以及加强制度执行等措施进行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以及加强制度执行等措施进行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